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钦江路 212 号 A 楼 2 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7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6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12,890,35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441,281,7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71,608,5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32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8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4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董事会推举董事朱兆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分别为董事朱兆开先生、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杜朝辉先生及陈信元先生；
-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旭鹏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吴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679,534,040	99.5675	是
1.02	选举朱兆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7,686,087,175	99.6525	是
1.03	选举陆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682,455,817	99.6054	是
1.04	选举朱佳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685,663,167	99.647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运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88,670,368	99.6860	是
2.02	选举杜朝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68,914,918	99.4298	是
2.03	选举陈信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701,088,912	99.847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 A 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1	选举吴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14,179,806	97.4380
1.02	选举朱兆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17,529,081	97.7598
1.03	选举陆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15,288,704	97.5445
1.04	选举朱佳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17,512,652	97.7582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选举刘运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7,342,274	97.7418
2.02	选举杜朝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5,004,789	96.5565
2.03	选举陈信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0,195,209	98.01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贺琳菲、张颖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